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

屯农字〔2021〕226号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屯昌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屯昌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屯昌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海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22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为促进我县粮食生产，通过资金补贴，降低生产成本方式，支持粮食生产，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粮食生产，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品种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农民、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

约定，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及标准

安排补贴资金 216 万元（琼财农〔2021〕432 号）。根据省级分配我县补贴资金总量除以全县实际申报的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得出我县每亩实际种粮补贴标准（实行包干制，即用完为止），作为我县发放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

（三）补贴品种。水稻、薯类等粮食作物。

三、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一）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1. 农户、农场职工申报审核

（1）农户申报审核。农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之一）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所在镇人民政府。

（2）农场职工申报审核。农场职工（含我县管辖内所有省、县、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2021 年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之二)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居)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 2),公示时间 5 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农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所属镇政府。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2. 镇政府审批, 汇总建立档案

镇政府收到各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抽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集体农户、职工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

以村民小组、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5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格式见附件3）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及发放补贴资金

1. 审核函报材料。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政府函报文件、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县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某一镇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根据省级分配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量除以经核实后的全县实际申报补贴面积，得出本县每亩实际种粮补贴标准，作为本县发放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出具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 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后审核，确定本县每亩实际种粮补贴资金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格式见附件2）并在屯昌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

议后，由县财政局出具发放补贴资金意见，并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及时通过“社保卡”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监督，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时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各镇政府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发放工作。

（二）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各镇、各单位交通、宣传发动、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居）级以下劳务补贴等工作经费。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屯昌县人民政府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农场（居）、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种粮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镇、农场（居）、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制作工作程序及职责图表，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和县财政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加以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强化资金管理。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实际种粮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快实施进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加快补贴实施进度。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及时对接，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并按省级有关要求报送周报和工作总结。

附件：1.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农户参考格式）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参考格式)

2.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情况公示
(村委会、农场、居参考格式)

3. 关于报送××镇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的函(参考格式)

4.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公示(市县农业、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乡镇农户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市县：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账号	承包水旱 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粮食 作物面积(亩)	种植水稻、番薯等 粮食作物名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 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1. 村民小组初审意见 (经核属实) :		2. 村委会审核意见 (拟同意申报):			3. 乡镇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明（均为复印件）。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市县： 乡镇： 农场（或居）： 连队（或居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 账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亩)	实际种植粮食 作物面积(亩)	种植水稻、番薯等 粮食作物名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 户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p>1. 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初审意见(经核属实)：</p> <p>2. 农场场部或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p> <p>3. 乡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p>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审批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注：本表农场连队（居民小组）、农场（或居）、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农场职工户主身份证和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均为复印件）。

附件2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或农场或居参考格式）

我（村委会或农场连队或居）2021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已核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申请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方式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村委会或农场或居

2021年 月 日

市县乡镇：

村委会（农场或居）：

村民小组（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账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亩)	实际种植农作 物面积(亩)	种植水稻、番薯 等粮食作物名 称	拟发补贴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3

关于报送 × × 镇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的函 (参考格式)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本镇已完成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任务, 全镇 (含农场、居)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面积 × × 亩, 涉及农户 (农场职工) × × 户, 并对有关申报农户 (农场职工) 进行抽查核实, 形成有关申报拨付补贴资金材料及汇总表, 现随函报送, 请审核。

附表: 1. 汇总表 (以村委会为单位)

2. 申报明细表

联系人及电话:

屯昌县 × × 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1

屯昌县_____镇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屯昌县_____镇人民政府

报送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村委会（农场、居）	申报户数 （户）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表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附表 2

屯昌县_____镇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明细表

报送单位：屯昌县_____镇人民政府

报送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账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 (亩)	实际种植 粮食作物 面积 (亩)	种植水稻、番 薯等粮食作物 品种名称	拟补贴 标准 (元/亩)	拟补贴 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备注
1	xx村委会xx村民小组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计											

附件 4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公示（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某某镇2021年实际种粮补贴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并来函向我单位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 $\times\times$ 亩，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times\times$ 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 $\times\times$ 月 $\times\times$ 日— $\times\times$ 月 $\times\times$ 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欢迎来信来电方式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

某某（单位名称）

2021年 月 日

市县：

序号	乡镇名称	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农户（或农场职工）数（户）	本市县补贴标准（元/亩）	核拨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印
